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4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劉婷方

相對人

即被告 劉雅芳

鄭崇文律師即蔡金筍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告劉婷方、相對人即被告劉雅芳、鄭崇文律師即蔡金
筍之遺產管理人應各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
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與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間

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7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確定，本件訴訟已終結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即原、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：(一)就被繼承人劉明福所遺如家事起訴狀附表1-1所示遺產，應按如家事起訴狀附表1-1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、(二)鄭崇文律師即蔡金筍之遺產管理人應返還如家事起訴狀附表2所示金額予兩造共同共有，並按如家事起訴狀附表2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明福之遺產，聲明(一)、(二)價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392,412元，原告主張其之應繼分比例為三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97,471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裁判費為8,700元。訴訟費用8,700元應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三分之一，即2,900元，並均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附表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劉婷方	3分之1
2	劉雅芳	3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3	被告鄭崇文律師即蔡金筭之遺產管理人	3分之1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